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19年第49号)的复函

王瀚哲同志：

你要求获取嘉兴市、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详细说明、申请、矢量数据的申请（省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9年第49号）已于2019年4月30日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要求获取的嘉兴市、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图件，属于我厅可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我厅将以电子邮件、光盘等形式予以提供。

你要求获取的矢量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厅对该部分信息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函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20日

---